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业务函[2024]16589号

关于提供道路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

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入案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 经审查,根据该地区城市规划的控制要求,现提供规划设计条件 如下:

- 一、海洲路(凤浦路-会展大道)项目(项目代码: 2411-440105-04-01-498126)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位 于海洲路(凤浦路-会展大道)北起凤浦路跨越黄埔涌、赤沙涌往 南延伸,南至会展大道;会展大道(海洲路-地块配建范围)西起 海洲路,向东延伸至会展大道西,终点与会展大道西相接,总用 地面积为 10470 平方米。该道路规划为次干道,规划红线宽标准 段为 40 米,规划红线详见附件(含电子文件)。
- 二、经核查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启用的《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数据库(部下发封库版),红线范围部分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,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,应按相关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落实,详见附件2;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,不涉及侵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;不涉及占用"绿线""黄线""紫线",涉及占用"蓝线",应按《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相关管控要求执行,沿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情况详见附件3。

三、道路横断面应结合道路的功能和等级、交通需求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。

四、道路竖向标高应不低于竖向总体规划的要求,底线标高详见附件。

道路纵断面应在满足该地区的防洪、排涝要求下,结合周边地区竖向规划、现状道路、沿线地形与地貌进行设计,并注意处理好与相交道路、沿线交通出入口以及周边建筑物的竖向衔接。

五、道路交叉口设计

沿线交叉口原则上应参照下表的标准确定交叉形式,并综合 考虑路口地形地貌、机动车预测交通量、人行过街交通量以及环境要求等因素开展详细设计。

道路等级	高速公路	快速路	主干道	次干道	支路
高速公路	A	A	A或A1	_	_
快速路		A	A或A1	A1	_
主干道			A 或 B	B 或 C	B 或 D
次干道				C 或 D	C 或 D
支路					D 或 E

道路交叉口控制形式一览表

注: A-互通式立交; A1-分离式立交; B-展宽式信号平交; C-平面环交; D-信号平交; E-无控平交;

六、应考虑公共交通的需求,进行公交港湾停靠站的方案设计,并征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。

七、人行道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连续性的导盲带和无障碍设施; 人行过街通道应按规范要求,结合沿线的交通需求进行设计;需 采用立体形式的人行过街通道,其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应同步设计、 建设、验收和投入使用。

八、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做好环保措施,并在充分考虑工程安全、施工要求、环评意见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征地拆迁方案,总平面方案设计图上应清晰绘制征地界线,并标示拟拆除建筑及征地界线的控制坐标。

九、应与市政管线主管部门协调,处理好与现状和规划管线的关系,并应进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设计。同时,为落实市政府与南方电网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,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穗建路桥纪[2012]160号要求,请你单位就该道路上电缆管沟的建设规模和设置标准等要求,取得广州供电局的书面意见。

十、工程的规划设计应符合本地区防洪、排涝的有关要求,并按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就工程与河涌、水系及水利设施的关系以及防洪、排涝的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等,征求水利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十一、应配合区政府对工程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线索进行摸查和 评审,并取得沿线区政府的书面意见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 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古树名木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的工程,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十二、工程涉及轨道 12 号和 18 号线等设施,应与有关单位协调,并取得其书面意见。

十三、应与园林管理部门协调,进行道路绿化设计,并应符合

城市景观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十四、应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,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道路照明设计。

十五、工程平面设计必须采用 1/500 实测地形图; 平面及纵断面设计应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; 平面设计图应清晰标注工程的控制坐标。

十六、本规划条件仅用于项目建设审批工作,不作为后续供地和产权登记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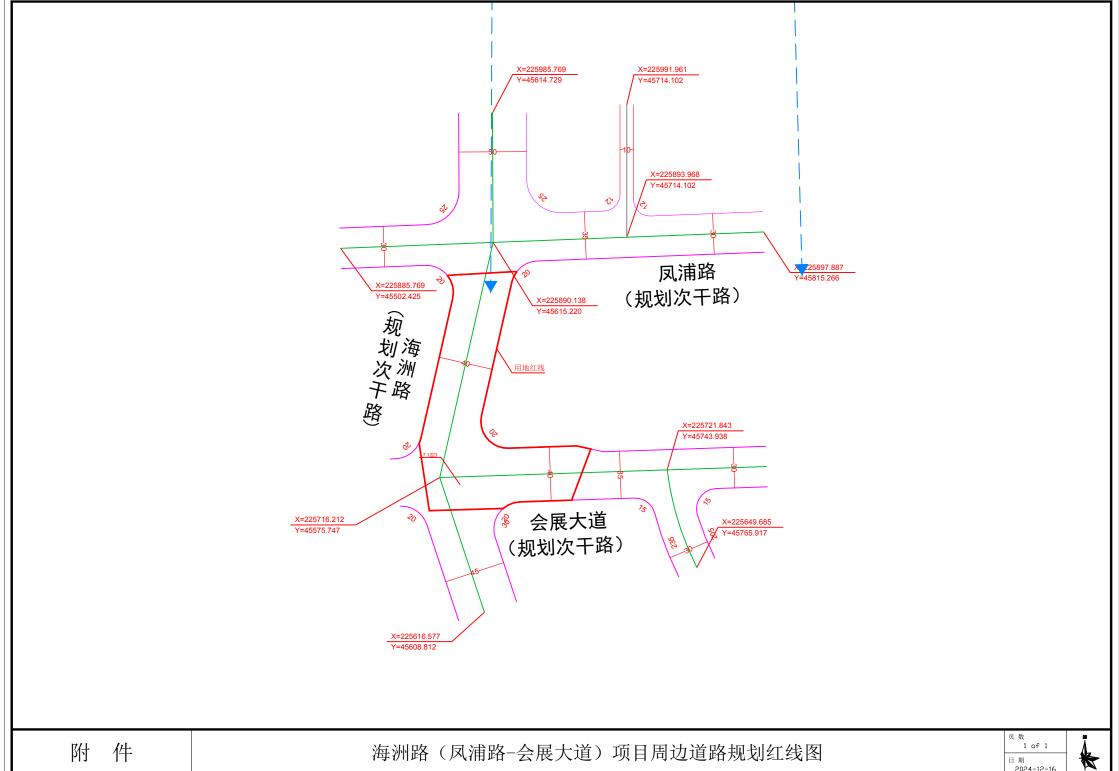
请根据上述条件和要求组织开展设计,并持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向我局申请办理规划手续。电子文件应符合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<市政工程电子报批文件技术要求>的通知》(穗国土规划〔2016〕285号)的要求。

此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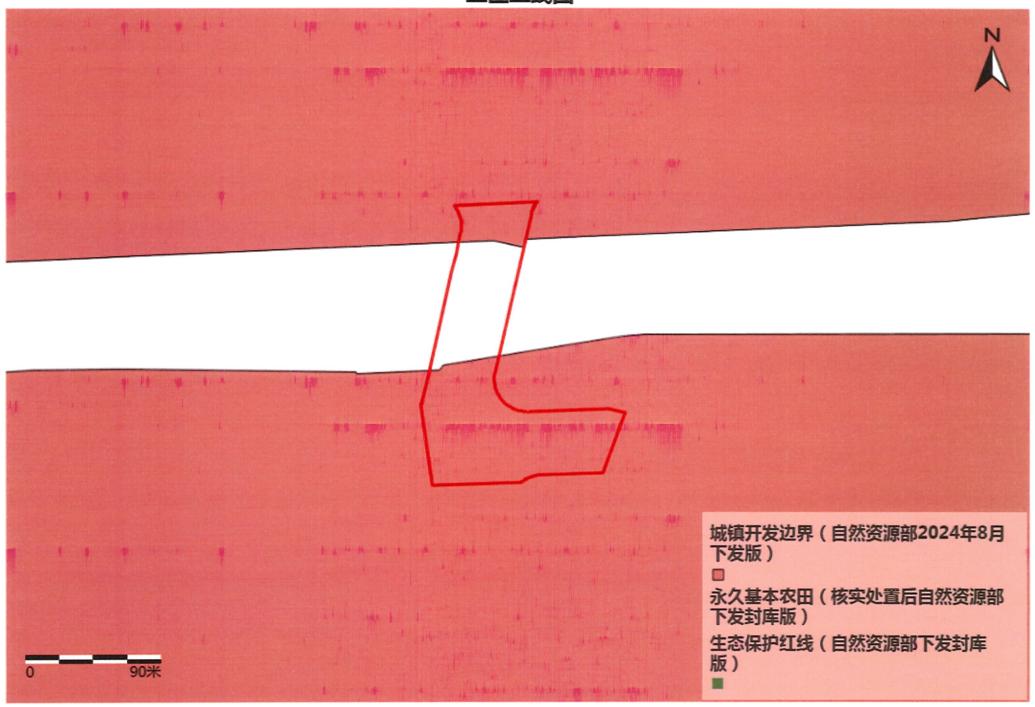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 1. 海洲路(凤浦路-会展大道)项目周边道路规划红线 图

- 2. 三区三线图
- 3. 沿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情况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6日



三区三线图



沿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情况 规划用地用海 河流水面 ■ 水工设施用地 ■ 其他公用设施用 ■ 城镇住宅用地 ■商业服务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□ 公园绿地 ■防护绿地

广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制图,仅供参考!